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4/10/09）

會次：113 學年度第 1 次

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工學院 2024 發展規劃簡報（學系及全英學程）

時程	單位
09：20	土木工程學系
09：30	機械工程學系
09：40	化學工程學系
09：5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1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10	醫學工程學系
10：20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10：30	應用力學研究所
10：40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0：50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11：0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11：10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11：20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1：30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1：40	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時間：每一單位至多 10 分鐘，內含簡報 8 分鐘以內，QA 2 分鐘。● 7 分鐘時，響鈴 1 響； 8 分鐘時（簡報結束），響鈴 2 響； 10 分鐘時（時段結束），響鈴 3 響。

貳、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

一、 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3 年 9 月 6 日校人字第 1130089091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下稱校聘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最近 4 年考績(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校聘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二)獎勵類別：

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三)推薦人數：

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校聘人員數各百分之 10（採累進方式計算，每 5 年結算一次，超額數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即累計介於 0 與-1 之間）。但各學院擔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者，得不計入各該單位得推薦總人數。

(四)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

(五)獎勵內容：

獲選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二、 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 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42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4.2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5 年，加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0.5 人、111 年院推薦餘額 0.4 人、112 年院推薦餘額 1.4 人、113 年院推薦餘

額 1.4 人，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6.9 人。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37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3.7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5 年，加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 0.4 人、111 年院推薦餘額-0.6、112 年院推薦餘額 1.5 人、113 年院推薦餘額-1.3 人，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3.7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系	鄭〇〇技士
2	〇〇系	林〇〇技士
3	〇〇系	張〇〇技士
4	〇〇系	吳〇〇技正
5	〇〇系	吳〇〇組員
6	〇〇所	江〇〇技士
7	〇〇所	張〇〇組員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系	陳〇〇行政專員
2	〇〇系	吳〇〇資深專員
3	〇〇系	劉〇〇行政組員
4	〇〇系	張〇〇行政組員
5	〇〇系	吳〇〇行政專員
6	〇〇所	陳〇〇助理技師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審議結果：

(一)編制內職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並列第 1	〇〇系	鄭〇〇技士
	〇〇系	張〇〇技士
3	〇〇系	吳〇〇技正
並列第 4	〇〇系	林〇〇技士
	〇〇所	江〇〇技士
6	〇〇所	張〇〇組員
7	〇〇系	吳〇〇組員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系	劉○○行政組員
2	○○系	吳○○資深專員
3	○○系	吳○○行政專員
4	○○所	陳○○助理技師

參、辦理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

- 一、 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3 年 9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130088897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採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另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且最近 4 年年終考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2 種，予以獎勵表揚之。

(二)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人選，單位推薦人員有 2 人以上時，並填寫推薦序號。

(三)推薦人數：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正式編制技工、工友總人數百分之 6，並以本職單位計算各單位總人數。採每 5 年累進方式計算，第 5 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可小於-1。

(四)獎勵方式：

獲選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除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 二、 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 三、 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 14 人，依學校規定 6%可推薦人數為 0.84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5 年，加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0.56 人、111 年院推薦餘額 0.2 人、112 年院推薦餘額 0.08 人、113 年院推薦餘額-0.04 人，

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0.52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系	侯〇〇工友
2	〇〇系	楊〇〇技工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審議結果：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系	楊〇〇技工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依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結果推薦機械系林沛群教授擔任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推薦案，依本院往例係由系、所各一位單位主管輪流擔任，114 學年度輪請工科海洋系趙修武主任及工工所洪一薰所長擔任並已向校推薦。
- 三、本院業已推薦本院課委會召集人環工所童心欣教授為 113 學年度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委員。
- 四、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全英學程葛宇甯主任擔任 114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大學部全校統一審查委員。
- 五、會議時間更動：
 - (一) 本 (11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院教評會因院長臨時重要公務行程，會議時間改為中午 12:30 召開 (原訂為上午 10:10)，當日敬備午餐，敬請撥冗出席；時間更動如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 (二) 擬加開本院主管會議於同日 (113/10/30)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以審議 113 學年本校「化學生物講座教授」及「國際化學生物講座教授」推薦申請案，敬請各位主管預先保留會議時間。(如無推薦申請案則不予加開)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北海道大學綜合化學院碩士雙聯學位備忘錄及附加學生協議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暨電資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學院碩士及博士雙聯學位備忘錄」擬予續約，檢陳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完成校內流程簽核通過，對方學校亦於本（113）年 9 月回覆同意簽署，惟以本年 8 月 1 日電資學院院長異動，經請示國際處回覆略以，因涉及合約內容人名修正，需重新辦理簽核流程。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陸、意見交換

案由：有關教務處就「統一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時程」事宜，請學院研擬採行方案俾彙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乙案，提請交換意見。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9 月 25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摘錄前述電子郵件附檔「以院為單位統一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規劃說明」如下：

二、建議調整方案

擬以學院評鑑年度為基準進行調整，學院內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下稱院內受評單位）若於該年度次一年度受評者，則需配合學院提前一年受評，其餘單位則延後至次一學院受評年度一起接受評鑑。

三、各學院說明(五)工學院

工學院預計於 116 學年度受評，院內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系、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及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等 6 單位原定於 117

學年度受評時，提前 1 年受評。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於 115 學年度延後 1 年受評，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則於 114 學年度延後 2 年受評，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於 118 學年度延後 3 年受評，則該學院可於 121 學年度達成院內各單位評鑑時間一致。

表 1：各學院院內單位受評時程影響情形表

序號	學院	預定統一評鑑學年度	院內單位受評時程影響情形
5	工學院	121	<p>提前 1 年受評單位：工科海洋系、材料系、環工所、醫工系、高分子所、智慧工程學士學程</p> <p>延後 1 年受評單位：永續化學科技博士學程</p> <p>延後 2 年受評單位：建城所</p> <p>延後 3 年受評單位：綠色精密博士學程</p> <p>延後 4 年受評單位：無</p> <p>無影響之單位：分子科技博士學程、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中心、智能機械中心、前瞻綠色材料中心、工業研究中心、奈米機電中心*、土木系、機械系、化工系、應力所、工業工程所 水工試驗所與生農學院合設、奈米機電中心與電資學院合設，目前評鑑則與工學院共同評鑑。</p>

三、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受評紀錄表」所列，本院各單位目前接受評鑑時程如下：

113 學年度：綠色永續學程

114 學年度：建城所

115 學年度：永續化學學程

116 學年度：工學院、分子科學學程、（編制內）院級研究中心（註：因工學院最近一次評鑑為 111 學年度，5 年評鑑一次，故預計下次受評時程為 116 學年度、再下次為 121 學年度。）

117 學年度：工科系、材料系、醫工系、環工所、高分子所、全英學程

118 年【117 學年度 2 學期-11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IEET 認證，效期至 118.12.31）】：土木系、機械系、化工系、應力所、工工所

決定：

一、考量本院多數系所下次接受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時程為 117 學年度，建議本院下次受評時程統一訂為 117 學年度接受評鑑。

二、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如因參加其他本校認可之其他評鑑認證致受評時程有所異動時，將另簽辦理。

柒、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捌、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